

商洛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商职院发〔2022〕12号

商洛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《商洛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理 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处室、二级学院、教学部、职教中心：

《商洛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党委、院务会审定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学习，并贯彻执行。



商洛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理办法 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学生管理，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，确保学院各项工作顺利进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第 41 号令），结合学院教育教学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处理违纪学生，要做到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处理恰当。坚持教育为主，处理为辅，教育与处分相结合的原则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商洛职业技术学院的各级各类学生，所有联办校学生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二章 违纪处分种类

第四条 对学生纪律处分的种类：

- (一) 警告；
- (二) 严重警告；
- (三) 记过；
- (四) 留校察看；
- (五) 开除学籍。

受处分期限为：警告，3 个月；严重警告，6 个月；记过，9 个月；留校察看，12 个月。受处分的学生，在受处分期间，能积极争取进步，表现良好，未再发生违纪行为，处分期满后按程序

申报予以解除。经教育仍不思悔改，继续违犯校纪校规者，逐级提高处分种类。

第五条 违纪行为造成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，由违纪者赔偿经济损失，承担医疗相关费用及责任。

第六条 违纪情节轻微，认错态度端正的，根据违纪情况，进行批评教育或通报批评。

第七条 一人有两种以上的违纪行为或二人以上共同违纪的，根据情节加重处理。

第八条 违纪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可从轻或免予纪律处分。

- （一）情节轻微的；
- （二）主动承认错误并及时改正的；
- （三）有立功表现的；
- （四）被他人胁迫违纪的。

第九条 违纪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从重处理。

- （一）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- （二）不能认识错误且态度恶劣的；
- （三）屡教不改的；
- （四）对检举人、证人等打击报复的；
- （五）在校外违法乱纪，败坏学院声誉的；
- （六）教唆、胁迫、诈骗他人违纪、违法的；
- （七）威胁、侮辱学生管理工作人员和教职员工的；
- （八）勾结院内外闲杂人员违纪违法的；

（九）在互联网转发、传播反动言论、色情、暴力、涉恐、迷信、泄密等不良信息或发布不当言论，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；

（十）参与黑恶势力及实施校园欺凌行为的；

（十一）因学生间发生矛盾纠纷，学生在未受到人身安全威胁的紧急情况下，未向辅导员或管理人员报告，直接报警或上访而给学院造成不良影响及网络舆情事件的；

（十二）对学校工作有意见，不按正常组织程序越级反映，导致学院工作被动及声誉受到影响的；

（十三）在疫情防控常态化管理期间，学生不执行疫情防控管理规定造成严重安全隐患和不良影响的。

第十条 违犯国家法律或行政法规，受到司法机关处理、法律制裁的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十一条 严重扰乱、破坏学院正常教育教学、科研、生活秩序，严重影响学院安全稳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根据情节轻重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（一）有损害党和国家利益的言论或行为的；

（二）利用大、小字报或散发、张贴各种宣传品，播放录音录像或通过网络、媒体以及讲演等手段进行的造谣、滋事、诽谤他人及人身攻击的；

（三）煽动、组织、策划罢课或聚众扰乱正常教学秩序的；

（四）通过网络、串联等方式，组织非正常宣泄活动的；

（五）组织宗教活动、非法集会、成立非法组织，未经法定程序组织游行的；

（六）参与黑恶势力及实施校园欺凌行为的。

第十二条 打架斗殴，寻衅闹事者，给予以下处分：

（一）策划者：预谋、策划或纠集他人打架的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二）打架者：

1. 动手打人，而未造成后果的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
2. 动手打人致他人轻伤的，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；
3. 动手打人致他人重伤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三）参与者：

1. 凡参与打架者，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；
2. 以挡架为名，偏袒一方，促使事态扩大，造成后果的，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；
3. 打架事件发生后，不通过正常渠道解决，用各种手段进行私了的，加重处分；
4. 在打架事件发生后，已通过正当途径解决，后又对他人进行打击报复者，加重处分。

第十三条 侵犯他人人身权利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给予以下处分：

（一）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，闯入他人宿舍蓄意闹事的，给予记过处分。

（二）侮辱、诽谤、诬陷他人者，给予记过处分，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（三）对不尊重师长，出言不逊或威胁恐吓者，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，对行为影响恶劣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（四）纠集或参与对他人进行恶意伤害、人身欺凌者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，触犯国家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（五）隐匿、毁弃、冒领、私拆他人信件、包裹或盗打他人电话，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，触犯国家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十四条 侵犯公私财产行为者处分如下：

（一）破坏、偷窃、骗取、敲诈勒索、抢夺公私财物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以下处分：

1. 价值 100 元以下者，给予警告处分；
2. 价值 100-400 元者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
3. 价值 400 元以上，1000 元以内者，给予记过处分；
4. 价值 1000 元以上者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；情节严重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。

（二）盗用他人证件、密码，冒名领取他人钱物者；转借证件，为违法者提供帮助，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；未直接作案，为作案者提供信息、工具或知情不报，掩盖、包庇、参与分赃、窝赃、销赃等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，情节严重移交公安机关处理。

（三）提供虚假证明，套取“奖、助、贷、免、补”等资金者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在校期间所有资助享受资格，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第十五条 有下列违纪情形之一者，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、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：

（一）擅自到河流、水库、水塘、非正规泳场游泳；

（二）擅自到施工工地、或具有安全隐患的地方逗留、玩耍，携火种上山或在山上使用明火；

（三）在楼道、阶梯、地形崎岖处及交通道口追打；

（四）在上课和自习时间打牌、玩游戏等；

（五）校园实行无烟管理。对学生在校园内第一次抽烟者，进行批评教育；第二次抽烟者给予通报批评；屡次抽烟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，并取消各项评优资格；

（六）在校园内焚烧垃圾及易燃物品的，视其后果给予相应处分，并赔偿损失；

（七）撕毁或涂改学院通告、通知等妨碍管理工作正常进行的；

（八）故意毁坏公共设施，视其后果给予相应处分，并赔偿损失；存放和随身携带管制刀具、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，威胁他人或公共安全的；

（九）无证及违反交通法规驾驶机动、电动车辆发生不安全事故，除本人承担所有责任并积极配合交警处理外，视其情节给予相应处分；

（十）学生违反国家和学院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，逃课上网或沉湎于网络，在互联网上编造、传播虚假有害信息，观看淫秽、反动图像、文章，登录非法网站参与黄、毒、赌等活动，攻击、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，视其性质、情节、后果给予相应处分。情节严重移送公安机关处理；

（十一）参与传销活动或有网络诈骗、“校园贷”行为，由当事者本人承担后果，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；

（十二）损害学校声誉和大学生形象，造成不良后果的，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；

（十三）对学校工作有意见，不按正常组织程序越级反映，导致学院工作被动及声誉受到影响的；

第十六条 有下列违反公民道德规范或大学生行为准则行为之一的，视其性质、情节、后果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：

（一）在建筑物、公用设备上乱涂、乱写、乱画、违章张贴的；故意损坏校园公用设施、践踏草坪、攀折花木的；

（二）谩骂或恐吓他人，经教育不改的；

（三）私自涂改、伪造证件、证书、证明等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。触犯国家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；

（四）冒用学院或他人名义，侵害学院或他人利益，给学院或他人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；

（五）在就业创业、各类培训、社会考试等方面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、违纪违法、有严重失信行为，给学院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
（六）在教室及其他公共场所抽烟、酗酒、哄闹、寻衅滋事、

故意摔砸酒瓶等物品，扰乱公共秩序的。情节严重的，移交公安机关处理；

（七）不注重仪表，穿奇装异服等不符合学生身份的装扮；谈恋爱、男女交往行为不当造成不良影响；在公共场所举止粗俗，有损文明校风的；

（八）其他违反公民道德规范和大学生行为准则的行为。

第十七条 对违反学生公寓管理有关规定的，视其性质、情节、后果，给予以下处分：

（一）在宿舍内乱接电线、使用明火、使用或存放大功率电器、易燃易爆、管制刀具、有毒有腐蚀性等危险品的，除没收危险品外，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，造成严重后果者除承担相关责任和损失外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，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；

（二）在宿舍内养宠物、不按时就寝、打麻将、酗酒、抽烟、做饭等违规行为的，视情节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处分；

（三）未经批准夜不归宿或擅自外宿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。若发现其间还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，根据有关条款加重处分，情节严重的，由公安机关处理。经常夜不归宿或未经批准在校外私自租房，经批评教育仍不思悔改的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
（四）男、女生宿舍严禁异性进入，违反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；留宿异性、校外人员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如因留宿外来人员导致宿舍被盗或造成其他不安全事件者，留宿人同时承担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；

（五）私自调换宿舍、铺位、涂抹门签、私自入住其他宿舍等行为，不听劝阻的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

（六）高空抛物造成安全隐患的，给予记过处分；致人受伤的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；造成人员死亡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，同时移交公安机关处理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；

（七）高声喧哗、推销商品等扰乱正常管理秩序的，经批评教育，拒不改正的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

（八）故意损坏公物，除赔偿外，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；

（九）非法聚集、起哄闹事的，视后果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，给予策划组织及带头肇事者记过以上处分，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十）其他违反学院《学生公寓管理规定》的行为，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。

第十八条 知道打架、容留异性、校外人员在宿舍等不安全事件的事实真相的学生有作证的义务，应当积极配合有关部门、单位调查取证。知情不主动报告的，给予警告处分；作伪证的，视其性质、情节、后果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对证人打击报复的，视其性质、情节、后果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第十九条 因学生间发生矛盾纠纷，学生在未受到人身安全威胁的紧急情况下，未向辅导员或管理人员报告，直接报警或上访而给学院造成不良影响及网络舆情事件的，视其性质、情节、后果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。

第二十条 采取非正常手段进出校园者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翻越公寓栅栏的，给予记过处分；翻越围墙、破坏栅栏进出校园者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；对因疫情防控等特殊情况下，实行校园封闭或半封闭管理期间有上述行为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，并由损坏者支付相应维修费用。

第二十一条 故意隐瞒既往病史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有关规定，不如实、及时报告个人等有关事项者，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，造成严重后果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在疫情防控常态化管理期间，学生违纪情节严重，给学院疫情防控管理造成严重安全隐患和不良影响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三章 违纪处理办法

第二十二条 违犯学院学习纪律（如上课迟到、早退、旷课、实习等）及考试违纪者，按照《商洛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》《商洛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考试违纪处理规定》《商洛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管理办法》执行，由教务处按照处分程序会同二级学院作出处理。

第二十三条 受处分的学生同时执行下列规定：

（一）凡受到各种处分的高职学生，一年内不得申请奖、助学金；初中起点学生一年内不得享受校内奖、助学金；

（二）受到通报批评者，视违纪情节轻重由辅导员（班主任）给予批评教育、书面检讨并取消相关评优评先资格；受校内警告以上处分者，视情节轻重，是入党积极分子的，延长考察期或取

消入党积极分子资格；是中共党员的（含预备党员），由批准的党组织处理；

（三）班级受警告以上处分人数超过班级人数10%的，该班级不得被评为“先进班集体”和“优秀团支部”。

第四章 处分决定的内容及原则

第二十四条 对违纪学生作出处分，学校应当出具处分决定。处分决定包括下列内容：

- （一）学生的基本信息；
- （二）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；
- （三）处分的种类、依据、期限；
- （四）申诉的途径和期限；
- （五）其他必要内容。

第二十五条 处分原则

给予学生处分时，学校应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，与学生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。

第二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，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应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、理由及依据，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，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后，再进行研究、处理。

第五章 违纪处分及申诉程序

第二十七条 学生的处分按下列程序进行：

（一）学生违纪记过及以下处分由所在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，结果报学生处备案。对事实清楚的违纪事件，所在二级学院应在事发一周内处理。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由二级学院

提出处理意见，学生处审核，并报经学院主管领导审查同意后报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；对学生屡次违纪，处理结果逐级升级至开除学籍（或劝退）的处理决定，必须附开除学籍之前逐级处理的相关材料。

（二）两个以上二级学院之间学生发生的违纪行为，由学生处牵头，所在二级学院配合调查处理。学生违纪涉及打架斗殴、敲诈勒索等问题，由保卫处牵头，所在二级学院配合调查并形成书面材料，视情节轻重报学生处，按相关程序进行处理。

（三）对学生的处理决定要同本人见面，下发“违纪处分通知书”，由本人签字，允许保留意见。违反学生违纪处理办法规定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违规者及相关权益人拒不配合的，学校有权给予相应处分，直至开除学籍。依据《商洛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校内申诉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，对处分决定不服的，本人应在接到处分通知5个工作日内向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递交申诉申请书，经审核后进行复查，并在接到申诉申请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。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，申诉人在接到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之内，可以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诉。其中，记过以下处分的向学院提出申诉，留校察看以上处分的向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。

（四）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，学生处分到期后，附近期思想学习情况汇报，可书面申请解除处分。记过以下处分经所在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批准，报学生处备案，予以解除。留校察看处分经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，报学生处审核后，解除处

分。所有解除处分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。解除处分后，学生获得表彰、奖励及其他权益，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。

第二十八条 受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，其善后工作由二级学院负责处理并通知家长，必须于 10 日内办完离校手续，由家长领回，必要时由保卫处协助处理。

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未涉及的违纪行为，根据情节轻重，参照类似条款给予相应处分。

第三十条 本办法在执行中若与有关法律、法规或上级文件发生冲突的，以有关法律、法规或上级文件为准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，纪律监察室负责全程监督。

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，原办法同时废止。

抄送：各位院级领导。

商洛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2 年 5 月 4 日印发

设置格式[杜]：两端对齐，行距：固定值 1 磅